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邱○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○博
　　李○婷
原　　告　蔡○蓁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賢
　　林○伶
被　　告　邱繼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雲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黃傳堯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